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接D23版)

*本公司承接的印度加尔各答项目因印度国内技术要求严格、工期紧张、采购设备涨价及汇率调整等因素导致预计合同成本大于预计合同总收入。

39、其他业务利润

业务内容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材料销售	260,338,814.43	162,635,619.48	193,368,605.90	73,726,450.78	66,970,208.53	88,909,168.70
运输业务	1,514,780.76	141,944.38	799,848.63	155,669.74	714,932.13	-13,725.36
咨询劳务费	32,407,060.90	27,640,394.46	17,205,309.17	8,169,279.78	15,201,751.73	19,471,114.68
固定资产出租	1,427,977.45	4,393,426.12	143,180.72	236,019.19	1,284,796.73	4,157,406.93
动能转供	8,968,946.65	10,866,167.68	4,566,927.77	11,927,758.07	4,402,018.88	-1,061,590.39
房租水电费	8,889,771.73	7,578,292.41	4,038,099.85	3,793,333.82	4,851,671.88	3,784,958.59
巴罗塔联营体利润	67,887,692.30	1,015,374.03			67,887,692.30	1,015,374.03
其他	78,351,638.72	54,851,414.09	35,695,316.94	25,113,591.08	42,656,321.78	29,737,823.01
合 计	459,786,682.94	289,122,632.65	255,817,288.98	123,122,102.46	203,969,393.96	146,000,530.19

本年其他业务利润较上年增加57,968,863.77元,增加39.70%,主要系巴罗塔联营体项目较上年盈利增加所致。

东方巴罗塔工程联营体,系为承建巴基斯坦水电项目厂房标,本公司于1996年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联合成立东方巴罗塔工程联营体,该联营体系合伙型经济实体,其中:本公司出资40%,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出资60%。根据双方签订的联营协议,联营体的主办方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本公司每年将东方巴罗塔工程联营体实现的利润应分享部分直接计入其他业务利润。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承担东方巴罗塔工程联营体的累计盈利为2,070,516.01美元,其中:2006年度收益8,656,838.48美元(折合人民币67,887,692.30元)。

40、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利息支出	10,882,613.88	35,010,516.88
减:利息收入	165,680,027.66	231,209,112.52
汇兑损失	43,420,907.67	58,783,462.35
减:汇兑收益	60,723,098.11	88,636,848.84
手续费支出	17,537,849.45	8,241,590.27
其他	10,597,908.52	11,256,171.20
合 计	-143,963,846.25	-206,554,220.66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较上年增加62,590,374.41元,主要系本年购买材料、购建固定资产减少货币资金,全年平均货币资金减少,相应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1、投资收益

收益项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债权投资收益	1,922,726.03	11,554,154.13
其中:债券收益	1,922,726.03	11,554,154.13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1,867,403.44	1,090,000.00
年末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44,711,527.02	-13,015,618.68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867,491.83	549,425.31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14,423.07	1,624,039.25
委托理财收益		6,826,641.96
委托贷款收益		140,439.38
计提的投资减值准备	164,973,308.97	6,666,152.20
其他投资收益	173,219.88	-72,872.49
合 计	-206,611,496.34	931,206.04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较上年发生减少207,542,702.38元,主要东锅股份国债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5亿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九、7所述;以及东汽公司按照对广州三菱投资比例确认的投资损失36,044,518.73元所致。

42、补贴收入

项 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相关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文件时效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财政扶持款	1,036,000.00	1,441,000.00	*	*	*	*
增值税退税	667,000.00	1,927,290.53	税收返还	国税税发[1999]256号		
联合循环余热锅炉技术开发	15,000.00		财政拨款	嘉财预(2005)569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补助经费	75,000.00		财政拨款	浙科发计[2006]167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	
CFB-NR低Nox超临界锅炉燃烧器	75,000.00		财政拨款	嘉财预(2006)572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部分热锅炉项目技术引进及高科技发展资金等		119,500.00	财政拨款	嘉财预(2004)526号、嘉财预(2005)137,192号	嘉兴市财政局	
省贸促会越南展位补贴	3,800.00				省经贸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标书购置费补助资金		58,000.00	财政补贴	川财外[2005]83号	省财政厅	
财政亏损补贴	800,000.00	800,000.00	财政亏损补贴	川财企[2001]40号文	四川省财政厅	2000年起
出口收汇增量系数调算补贴	3,216.93	47,266.73	财政补贴	乐市财政金[2006]19号文	乐山市财政局、商务局	
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650,000.00		财政补贴	德市财建[2006]44号、德市科计[2006]16,25号	德阳市财政、德阳市经委、德阳市科技局	
德阳开发区扶持金		11,263.81				
绵竹财政局补贴费	900,000.00		营道支吊架合资项目建设用经费补贴	东汽[2004]第059号	绵竹财政局	2006年
德阳市财政局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000.00		德阳市财政局预算盘加	(2006)德市财外061号	德阳市财政局	2006年
其他	215,778.58	100,000.00				
合 计	4,446,795.51	4,504,310.07				

*2003年6月10日,广汉市政府、雒城镇政府及东电厂就东电金结在广汉市注册一事达成会议纪要。东电金结在广汉市注册后,按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投资的政策规定,享受“免二减三”的税收优惠政策。即“从投产年度起2年内,由同级财政按企业上缴所得税本级财政所得额的等额给予补助;第3-5年由同级财政按企业上缴所得税本级财政所得额的50%给予补助;用于企业技改”。此后,所得税是否再作补助,视东电金结生产经营情况,由广汉市政府通过“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处理。本年东电金结收到财政扶持款15万元。

根据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四川东电辅机有限公司拟在旌阳区投资注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的精神,因东电辅机投资注册地为旌阳区经济开发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按《德阳市鼓励投资试行办法》(德委办发[2001]73号)的规定办理,地方所得税享受“免五减三”优惠政策。德阳市旌阳区财政局以技改拨款的形式拨付上述税收减免款项,本年东电辅机收到财政扶持款87.60万元。

43、营业外收支

项 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营业外收入		
固定资产盘盈	2,391,887.22	
教育费附加返还	1,107,025.12	
违约金收入		16,240,869.73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3,184,666.26	4,815,064.27
罚款净收入	533,339.87	257,525.90
出售无形资产收益	1,477,113.93	
其他	3,731,251.58	2,914,761.06
营业外收入合计	22,425,283.98	24,228,219.96
营业外支出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1,212,634.11	10,821,744.52
罚款支出	361,988.57	1,292,089.37
解除劳动补偿金支出	3,425,779.00	
办学经费支出	3,312,385.70	16,063,523.68
主辅分离改制支出		13,813,764.80
捐赠支出	2,874,188.00	207,790.00
债务重组损失	899,417.40	1,081,872.9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3,554.10	838,668.83
担保损失	-6,100,000.00	13,000,000.00
其他	25,879,877.38	89,613,446.15
营业外支出合计	40,802,716.06	146,732,899.25

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较上年减少105,930,183.19元,主要系上年本公司根据总经理办公会东司总经纪[2005]23次文的决定,预提新疆天山锅炉厂关闭破产费用6,466.04万元,本年根据实际支付情况与原预计的差异14,533,820.22元计入本年营业外支出;以及东风厂黄丹电站担保预计损失,上年预计1,300万元损失,经东风厂与债权人协商,仅需支付69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与原预计数之间的差额610万元冲减本年营业外支出所致。

44、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234,635,023.20元,其主要项目如下:

价值较大的款项内容	金 额
利息收入	165,680,027.66
收到巴罗塔联营体共营资金	31,544,211.15
出口创汇贴息收入	3,590,958.55
代管清算资金	2,743,407.22
小 计	203,558,604.5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总额840,833,668.36元,其主要项目如下:

价值较大的款项内容	金 额
运输费	206,211,445.49
代付ALSTOM款项	108,843,115.85
修理费	89,574,520.16
支付天山锅炉厂破产费用	78,160,000.00
业务经费	71,832,354.80
差旅费	58,451,328.96
业务招待费	54,214,302.39
销售服务费	36,115,619.98
水电费	33,672,665.33
办公费	31,571,004.50
银行手续费支出	17,537,849.45
合 计	786,184,206.81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2006年度执行的会计制度与2004年度、2005年度一致。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6年度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05年度比较,在以下四个方面发生变更:

1、建造合同核算办法变更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所属的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原对30万千瓦以下的机组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对于30万千瓦(包括30万千瓦机组)以上的机组在完工程度大于等于70%时,开始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成本。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统一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司资财[2006]64号文),仅对100万千瓦以上(包括100万千瓦机组)的火电机组在发生加工成本时,开始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成本;对100万千瓦以下的火电机组按销售商品确认收入。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6年利润总额96,763,730.67元,减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18,946,592.26元。

2、所得税核算方法变更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由原采用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纳税影响会计法,预计在可抵减时间性差异转回期三年内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抵减,从而确认2006年及以前的递延所得税借项。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增加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48,443,790.46元。

3、产品质量保证核算办法变更

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6年第27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2006年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发电设备制造类企业产品质量保证金由原来的发生时据实列支或对部分机组计提变更为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计提。由于以前年度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已据实列支或计提,故中国方电气集团公司对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6年度利润总额64,940,545.02元。

4、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变更

根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6年第27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中国东方电气集团从2006年1月1日起采用统一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各成员单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情况详见2006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三、8(2)所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对该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该会计估计变更减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2006年度利润总额33,868,171.96元。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对以上第一、二项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要求,对2005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对以上第三、四项变更采用未来使用法处理,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要求将变更影响差异直接反映在2006年度会计报表,调整后会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6年12月31日数	2006年12月31日数
货币资金	13,714,124,910.96	8,692,265,808.97
短期投资	196,568,992.96	48,173,563.16
应收票据	171,299,650.62	267,988,428.43
应收股利	1,310,367.22	785,780.00
应收利息	47,018,132.30	4,020,547.94
应收账款	3,980,079,878.18	5,951,329,779.19
其他应收款	317,990,477.87	339,516,436.43
预付账款	4,883,047,140.12	5,498,292,721.90
期货保证金		
应收补贴款		34,538.40
应收出口退税	99,356.71	240,027.81
存货	9,027,750,423.63	11,740,215,625.68
其中:原材料	3,038,264,678.94	3,210,411,147.92
库存商品(产成品)	965,986,763.96	1,158,250,918.03
待摊费用	1,896,049.56	883,584.6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80,05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9,476,768.10	13,630,313.42
流动资产合计	32,490,718,148.23	32,557,377,155.93
长期投资	298,698,918.35	287,980,800.9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98,698,918.35	287,980,800.99
长期债权投资		
合并价差	2,296,017.22	7,071,282.04
长期投资合计	300,994,935.57	295,052,083.03
固定资产原价	5,448,985,750.97	6,983,894,459.37
减:累计折旧	2,415,786,732.33	2,593,184,228.41
固定资产净值	3,033,199,018.64	4,390,710,230.9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70,837.06	1,948,338.82
固定资产净额	3,028,328,181.58	4,388,761,892.14
工程物资	45,623,797.14	92,444,405.69
在建工程	926,521,066.84	691,026,528.16
固定资产清理	6,091.49	163,851.9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4,000,479,137.06	5,172,396,677.89
无形资产	314,772,647.52	580,102,816.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4,923,796.56	430,535,442.04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93,637,080.93	153,941,236.01
其中:固定资产修理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股权分置流通权		71,086,903.26
其他长期资产	14,006,260.81	11,275,866.3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22,415,989.26	816,406,822.46
递延税款借项	60,554,738.06	93,074,305.74
资 产 总 计	37,275,162,948.17	38,934,307,045.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5年12月31日数	2006年12月31日数
短期借款	85,120,000.00	468,570,971.63
应付票据	835,857,037.42	1,201,631,960.97
应付账款	2,924,367,921.28	3,990,892,908.80
预收账款	24,611,204,164.41	20,485,601,739.63
应付工资	577,620,202.77	632,812,526.46
应付福利费	138,003,698.53	200,093,985.40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2,695,679.26	1,660,159.26
应付利息	328,333.00	203,447.94
应交税金	379,367,541.87	140,160,516.09
其他应交款	18,203,281.30	14,063,689.50
其他应付款	705,757,537.10	924,102,733.38
预提费用	319,182,313.67	329,101,858.88
预计负债	113,135,216.54	199,759,701.78
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580,000.00	8,580,000.00
应付权证		
其他流动负债	52,334,565.10	336,063,923.50
流动负债合计	30,766,757,492.25	28,933,300,123.22
长期借款	318,671,000.00	680,444,38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6,153,623.14	15,281,044.14
专项应付款	461,365,777.97	341,088,236.85
其他长期负债	3,593,000.00	3,593,000.00
其中:特准储备资金	3,593,000.00	3,593,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809,783,401.11	1,040,406,660.99
递延税款贷项		82,379,697.60
负 债 合 计	31,576,540,893.36	30,056,086,481.81
少数股东权益	1,745,605,440.38	2,389,402,874.63
实收资本(股本)	1,056,544,910.79	1,149,914,910.79
国家资本	1,056,544,910.79	1,149,914,910.79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1,954,000,497.29	3,130,159,123.17
盈余公积	209,940,417.00	344,996,873.38
其中:法定公益金	101,547,916.79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620,995.05	-5,507,416.15
未分配利润	736,614,926.98	1,868,134,186.82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6,857.42	1,120,010.60
所有者权益小计	3,953,016,614.43	6,488,817,688.61
减:未处理资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未处理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3,953,016,614.43	6,488,817,688.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275,162,948.17	38,934,307,045.05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06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年发生数	2006年发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072,395,802.32	26,115,252,057.62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126,907,037.20	311,584,056.86
进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29,547,976.37	4,041,930.49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18,072,395,802.32	26,115,252,057.62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13,439,539,578.68	20,546,675,971.16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99,785,485.25	210,528,854.44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5,679,819.54	68,291,666.67
加:(一)递延收益		
(二)代购代销收入	424,412.28	219,547.56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7,600,816.38	5,500,503,967.3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000,530.19	203,969,393.96
减:(一)营业费用	405,168,424.71	565,966,697.86
(二)管理费用	2,406,439,153.57	2,698,678,393.26
(三)财务费用	-206,554,220.66	-143,963,846.25
(四)其他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8,547,988.95	2,583,792,116.44
加:(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206.04	-206,611,496.34
(二)期货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补贴收入	4,504,310.07	4,445,795.51
(四)营业外收入	24,228,219.96	22,425,283.9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4,815,064.27	13,184,666.26
减:(一)营业外支出	146,732,899.25	40,802,716.0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0,821,744.52	11,212,634.11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65,655.60	65,655.60
罚款支出	1,292,089.37	361,988.57
捐赠支出	207,790.00	2,874,188.00
(二)其他支出		
五、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71,478,825.77	2,363,248,983.53
减:所得税	309,681,992.46	415,601,669.00
少数股东损益	533,726,466.54	626,154,328.9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437,258.31	658,082.60
六、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9,507,625.08	1,322,151,068.19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796,864.52	736,614,926.98
(二)盈余公积补亏		
(三)其他调整因素		-55,575,351.97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939,710,760.56	2,003,190,643.20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547,916.79	135,056,456.38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101,547,916.79	
(三)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36,614,926.98	1,868,134,186.82
减:(一)应付优先股股利		
(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三)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九、年末未分配利润	736,614,926.98	1,868,134,186.82

(四)、关于最近一期财务状况的说明

收购人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06年12月31日)的财务会计报告,除正常经营活动创造利润导致净资产增加外,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十二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方没有采取或者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亦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二、本公司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信息。

三、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其它对东方锅炉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信息。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计
二OO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二OO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张永良 刘荣
二OO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 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2.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 收购人就要约收购做出的董事会决议
4. 收购人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的证明文件
5.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被收购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声明、关于豁免提供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文本的申请;
6.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7. 收购人聘请的境内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8.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9. 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和附注);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1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十四节 备查地点

单位名称	: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联系人	:	傅海波、王志文
联系电话	:	028-87583082
传真	:	028-87583551
联系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蜀汉路333号
邮政编码	:	610036

股票代码:600673 股票简称:阳之光 公告编号:临2007-39号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800万股;

发行价格:17.50元/股。

2、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2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2
	其中: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12
	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12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2
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2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2
	其中: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665	12
	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8,518	12
	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480,492	12
	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6,008	12
	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59,635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558,682	12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对上述投资者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2007年12月24日开始计算,预计对上述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可以在2008年12月24日上市流通。

4、资产过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800万股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问题。

本公告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概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全文),该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之光”)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公司2006年9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06年11月30日获得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7年9月23日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07年11月12日审议获有条件通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2号“关于核准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文;2007年11月2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92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告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批文。

2007年12月11日至2007年12月13日,公司采取竞价机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家机构投资者发行了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5家机构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2007年12月20日,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天健验[2007]6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2007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机构现金认股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方式的申请》和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分为两次发行,第一次为深圳东阳光资产认购股份发行,第二次为其他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现金认购股份发行。

其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以资产认股发行已经结束,《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于2007年12月8日公告。

有关本次现金认股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800万股。

3、发行价格

向其他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发行股票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的比率如下表:

项目	价格(元/股)	比率(%)
发行价格	17.50	10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3.99	438.60
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24.07	72.70
公告发行情况报告书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25.84	67.72

4、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300	300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600	600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0	400	400
4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3	300	30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	1200	1200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80万元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6,120万元。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天健验[2007]68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汇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发行对象简介

发行对象一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4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经营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证券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300万股

限售期:2007年12月24日-2008年12月23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期重大交易情况:无

未来交易的安排:无

发行对象二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5、6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敏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600万股

限售期:2007年12月24日-2008年12月23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期重大交易情况:无

未来交易的安排:无

发行对象三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901,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至2009年4月12日)。网上证券交易服务、财经资讯,但不得涉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2007年10月7日)。(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认购数量:400万股

限售期:2007年12月24日-2008年12月23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期重大交易情况:无

未来交易的安排:无

发行对象四

名称: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认购数量:300万股

限售期:2007年12月24日-2008年12月23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期重大交易情况:无

未来交易的安排:无

发行对象五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认购数量:1200万股

限售期:2007年12月24日-2008年12月23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期重大交易情况:无

未来交易的安排:无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郭京平

电话:0769-85370225

传真:0769-85370230

经办人:陈铁生、翟炜、张旭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205室

法定代表人:雷波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经办人:姚文良、王翔、徐海波、刘洋

3、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郭斌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经办律师:徐莹、杨映川

4、审计机构

名称: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渝中区人和街74号11-12楼

法定代表人:付思福

电话:023-86218688

传真:023-86218621

经办会计师:阮响华、邱鸿

5、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文波、张智玲

6、验资机构

名称: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渝中区人和街74号11-12楼

法定代表人:付思福

电话:023-86218688

传真:023-86218621

经办会计师:阮响华、邱鸿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07年12月2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